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分类转让变更和证券简称变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起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现就鹏起分类转让变更和证券简称变更作出以下提示：

鹏起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变为每周转让一次（每星期五转让一次）的分类转让方式，其股票简称最后一个字符为阿拉伯数字“1”。

经申请，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自 2024 年 5 月 7 日从每周转让三次变更为每周转让一次，证券简称从“鹏起 A3”、“鹏起 B3”变更为“R 鹏起 A1”、“R 鹏起 B1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